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380号



000020220400240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38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380号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董事会编制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公用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公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京公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公用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公用董事会编制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南京公用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
衡专字(2022)00380号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25,000股，发行价为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35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644,339.62元。

截至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字[2015]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69,926,087.39元，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69,926,087.3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26,087.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2015年2月27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10,04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48.67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48.67			已累计投入募集		26,99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65%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	否	11,173.96	11,173.96	-	11,173.96	100.00	-	-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407.17	905.50	-	905.50	100.00	-	-	是	否
油坊桥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高压管线项目	否	5,077.97	4,864.48	-	4,864.48	100.00	-	-	是	否
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	是	8,340.90	-	-	-	-	-	-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	是	-	9,056.06	10,026.70	10,026.70	110.72	-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21.97	21.97	N/A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00.00	26,000.00	10,048.67	26,992.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10,048.67	26,992.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鉴于川气东送二期工程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拟建设栖霞区桦墅村至江宁区坟头村 8.4 公里高压天然气管道，总计划投资金额 8,362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8,340.90 万元。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快速发展，项目选址需根据城建规划相应调整，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多轮比选，并在 2018 年基本确定了选线调整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2019 年完成了园博园内 D-E 段工程的前期准备和协调工作，以及公开招标和材料选型采购工作。鉴于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故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p> <p>2020 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莞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莞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目前项目迁改方案尚未确定，需待省园博园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行确定。鉴于川气东送二期工程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已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已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拟建设栖霞区桦墅村至江宁区坟头村 8.4 公里高压天然气管道，总计划投资金额 8,362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8,340.90 万元。

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快速发展，项目选址需根据城建规划相应调整，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多轮比选，并在 2018 年基本确定了选线调整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2019 年完成了园博园内 D-E 段工程的前期准备和协调工作，以及公开招标和材料选型采购工作。鉴于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故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020 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目前项目迁改方案尚未确定，需待省园博园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行确定。

鉴于川气东送二期工程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00,267,047.19 元偿还银行贷款，并完成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销户产生的利息 219,627.31 元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伟伟

2022 年 4 月 13 日